

資治通鑑綱目卷之八

下冊

明 史官陳仁錫評閱

庚辰元年 **地皇** 春正月莽令犯法者論斬毋須時

莽下書曰方出軍行師敢有趨謹犯法者輒論斬毋須時於是春夏斬人都市百姓震懼道路以目 **集覽** 毋須時毋禁止之辭也須待也自以目 **集覽** 古立春後不復行刑今莽則不待時之至

秋七月大風毀莽王路堂 **集覽** 王路堂堂以頓著王之五路五

天象

路注見宋孝武
帝大明三年

書法

按堂卽未央前殿莽所更名漢殿高三十五丈王路堂何莽所自名也甲

戌大風雨雹矣而莽不悟於是復大風而毀其所謂王路堂者焉若曰自是王不王矣間二歲而莽誅天道不誣信哉終綱目書大風十有三詳武帝元光五年毀宮殿者一而已書堂始此終綱目書堂五是一年莽王路靈帝中平二年萬金晉元帝大興元年劉曜螽斯則百烈帝太元五年秦教武唐中宗嗣聖五年武后天堂

○九月莽起九廟於長安城南

黃帝廟方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功費數百餘萬卒徒死者萬數

書法

宗廟書立臺觀書起恒辭也廟未有書起者此其書起何峻宇也於是高者至十七丈故以臺觀之辭書之是故宮殿過高則書起詳武帝太初四年宗廟過高則書起宗廟書起終綱目一而已矣

人雨六十餘日○鉅鹿男子馬適求等謀誅莽

不克死

適求等謀覺連及郡國豪傑數千人皆爲莽所殺

書法

劉崇、翟義、劉快起兵討莽，書死之，予節也。此書謀誅莽矣，其不書死之何？求謀誅莽正也，不克則死而已，謀覺之後，連及者數千人，則與慷慨就義者異矣。故書謀誅一也，於段秀實則書死之，唐德宗建中四年，於是馬適求則止書死綱目之權衡，審矣。

莽更鑄錢法

莽以私鑄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鑄者與妻子沒入爲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由是犯者愈衆，檻車鎖頸，傳詣長安鍾官，以十萬數，死者什六七。

集

覽

比伍比毗至反周禮地官族師五家爲比五人爲伍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

相共也**鍾官**百官表武帝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輸鍾官令辨銅令食貨

志注如淳曰

鍾官主鑄錢

以唐尊爲太傅

尊曰國虛民貧咎在奢泰乃身短衣小裋乘牝馬柴車藉橐以瓦器飲食又以歷遺公卿出見男女不異路者尊自下車以象刑赭幡汙染其衣莽聞而悅之下詔申勅公卿思與厥齊封尊

集覽

柴車車之不裝飾者卽棧車也竹木之車爲棧車周禮巾

車曰士乘棧車注棧車不革輓而漆之棧才
產反楚世家筭路藍縷服虔曰筭路柴車素
大輅也藉橐藉慈夜反身之所依據也橐亦
作藁禾稗也史炤曰橐蒲弱也藉橐而坐以
示儉約以象刑赭幡汗染其衣象刑注見平
帝元始五年赭音者以丹汗漬巾幡也白虎
通曰犯劓者以赭著其
衣注謂以赤土染衣也

收郅惲繫獄

惲明天文歷數以為漢必再受命上書說莽
曰上天垂戒欲悟陛下令就臣位取之以天
還之以天可謂知命矣莽大怒繫惲詔獄踰冬會赦得出

集覽

郅惲姓名
郅之日反

滅莽篡位
不聞以死
下者惲乃
以天命說
還位豈
天命者

天道好還
可畏哉

暉於粉反

質實

鄧暉汝南西平人

辛二巳年

春正月莽妻死太子臨謀殺莽事覺自殺

書法

書莽殺其子宇矣又書莽孫宗自殺矣於是復書太子臨謀殺莽自殺屢

書不一書所以著篡逆之應爲世戒也宋劭書弑臨書太子矣其書殺何賊莽也綱目之法夷蠻盜賊書殺不書弑是故太子臨書殺安慶緒書殺史朝義書殺臣不臣故子不子也。

發明

臨乃莽之子何以不書反莽自弑逆之賊爾然而不書謀誅者臨不得而

誅之也若馬適求等則可以書謀誅矣權
其輕重而書之此綱目之所以爲綱目也
歟

○秋隕霜殺菽

書法

綱目嘗書三月隕霜一書四月隕霜
二皆記異也此秋也霜其常爾何以
書菽未收而霜殺之以是爲災也故書終
綱目書霜四詳武帝元光四年書秋霜一
而已舍是無書霜
者矣史失之也

○關東大饑蝗○莽毀漢高廟

虎賁古有
之不必莽
改也

兵

士氣

南郡秦豐兵起

莽惡漢高廟神靈。遣虎賁武士入廟，拔劍四面提擊，斧壞戶牖。桃湯赭鞭，鞭洒屋壁，令輕車較尉居其中。**集覽**虎賁，百官表虎賁。武帝時期門之主宿衛，無常員，多至千人次。右將府郎賈逵曰：「天子卒曰虎賁，賁舊作奔，言其勇猛如虎之奔騰也。」王莽以古有勇士孟賁，故名焉。提擊，注見景帝三年提殺。

豐聚眾萬人。平原女子遲昭平亦聚數千人，在河阻中。莽召問羣臣禽賊方略，皆曰：「此天囚行，尺命在漏刻。」故左將軍公孫祿徵來與議，祿曰：「太史令宗宣以凶為吉，亂天文，誤朝。」

此所謂七
公也

廷太傅唐尊飾虛偽以媮名位賊夫人之子
國師劉秀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張
邳孫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魯匡設六筦以
窮工商崔發阿諛取容令下情不上通宜誅
此數子以慰天下又言匈奴不可攻當與和
親恐新室憂不在匈奴而在封域之中也莽
怒使虎賁扶祿出然頗采**集覽**天囚行尸顏
其言左遷匡為五原卒正**集覽**師古曰行尸
走肉言人之無能為猶死尸之僅能行耳以媮媮與偷通苟且也**質實**南都
獻帝建安十二年平原縣名注見光武建
武五年五原郡名注見明帝永平八年

莽以田況為青徐二州牧既而罷之

初四方皆以飢寒窮愁起爲盜賊稍稍羣聚
常思歲熟得歸鄉里衆雖萬數不敢略有城
邑轉掠求食日闕而已諸長吏牧守皆自亂
鬪中兵而死賊非敢欲殺之也而莽終不諭
其故是歲荊州牧討綠林賊王匡等迎擊大
破牧軍鉤牧車屏泥刺殺其驂乘然終不敢
殺牧賊遂攻拔竟陵安陸多略婦女還入綠
林中至有五萬餘口又大司馬士按章豫州
爲賊所獲賊送付縣士還上書具言狀莽大
怒因下書責七公曰夫吏者理也宣德明恩
以牧養民仁之道也抑彊督姦捕誅盜賊義
之節也今則不然盜發不輒得至成羣黨遮
略乘傳宰士士得脫者又妄自言我責數賊
何故爲是賊曰以貧窮故耳賊護出我今俗

人議者率多若此。惟貧困飢寒犯法爲非。羣盜偷宄。不過二科。今乃結謀連黨。以千百數。是逆亂之大者。豈飢寒之謂邪。七公其嚴勅卿大夫。卒正連率庶尹。謹牧養善民。急捕殄盜賊。有不同心并力。疾惡黠賊。而妄曰飢寒所爲。輒捕繫請其罪。於是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者。州郡又不得擅發兵。賊由是遂不制。唯翼平連率田況。素果敢。發民年十八以上四萬餘人。授與庫兵。與刻石爲約。樊崇等聞之。不敢入界。況自劾奏。莽讓況弄兵。以況自詭。必禽滅賊。故且勿治。後況自請出界擊賊。所嚮皆破。莽以璽書令況領青徐二州牧事。況上言盜賊始發。其原甚微。部吏伍人所能禽也。咎在長吏不爲意。縣欺其郡。郡欺朝廷。

實百言十。實千言百。朝廷忽略。不輒督責。遂至延蔓連州。乃遣將帥。多發使。傳相監趣。郡縣力事上官。應責詰對。共酒食。具資用。以救斷斬。不暇復憂盜賊。治官事。將帥又不能躬帥吏士。戰則爲賊所破。吏氣浸傷。徒費百姓。前幸蒙赦。令賊欲解散。或反遮擊。轉相驚駭。恐見詐滅。饑饉易動。旬日之間。更十萬餘人。此盜賊所以多之故也。今宜急選牧尹以下。明其賞罰。收合離鄉小國無城郭者。徙其老弱置大城中。積藏穀食。并力固守。賊來攻城。則不能下。所過無食。執不得羣聚。如此。招之必降。擊之則滅。今空復多出將帥。郡縣苦之。反甚於賊。宜盡徵還。乘傳諸使者。以休息郡縣。委任臣。況以二州盜賊必平定之。莽畏惡。

况遣使者賜况璽書因令代監其兵遣况西詣長安况去齊地遂敗

集覽

日闕而已

闕空穴反每轉掠求食隨日而盡鉤牧車屏泥古兵有鉤有鑲引來曰鉤推去曰鑲晏嬰曰曲兵將鉤之是也牧車州牧所乘車也屏必政反棄也謂鉤取其車而棄諸泥塗中竟陵孫宗鑑東臯雜錄曰自蔡州南至信陽始有山路直至安防又丙驛至復州並無丘陵之阻曰竟陵者陵至此而竟也括地志云故城在郢州長壽縣南百五十里今復州亦是其地安陸江夏邑屬荊州南朝宋置安陸郡後宋陞德安府綠林元和志綠林山在荊門軍當陽縣東南百二十里輿地廣記曰卽當陽長阪也曹操追劉備而張飛拒之卽此大

司馬士按章豫州大司馬之屬官而位爲士也。行豫州按察憲章遮略遮道而抄略宰士宰相之屬官而位爲士也。周榮傳宰士注榮辟司徒袁安府故稱宰士七公謂四輔三公也。四輔注見漢平帝元始元年三公注見漢哀帝元壽元年又注見光武建武十三年責數賊計數賊罪而一一責之二科猶言二件謂飢與寒也翼平郡名在齊地自詭自責認滅賊延蔓連州延去聲言賊之滋長猶草之延蔓遂至連接數州力事上官謂郡縣中出力服事之長官

正誤

鉤牧車屏泥今按屏泥車上器屏蔽泥者謂鉤取州牧所乘車

上之屏泥也黃霸傳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按章豫州今按漢書顏師古注有上

章相告者就而按治之三科今按王莽傳大者羣盜小者偷穴不過二科非謂飢與寒也

郡縣力事上官今按此謂郡縣盡力奉事上官應塞詰對也

質實

荆州注見獻帝

建安十二年一統志云竟陵漢之縣名屬江夏郡晉因之西魏改曰霄城後周復曰竟陵隋初於此置復州後徙治沔陽唐初復移復州治竟陵五代晉改曰景陵縣宋隸安州又仍隸復州端平中縣隨州徙沔陽鎮元仍還舊治本朝因之改屬沔陽州安陸漢之縣名屬江夏郡晉江夏郡治此劉宋以後爲安陸郡治隋以吉陽縣省入唐安州宋元德安府皆治於此本朝初省入德安州後陞州爲府而安陸復爲縣仍屬德安府綠林山名